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院处函件

西交医人培〔2020〕5号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树立科学、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强化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创新评价方式，加强流程管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指导意见》（西交研〔2020〕127号），结合医学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总体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开展须遵循“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医学部各学院（系）是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着力提升培养质量。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学位标准和质量保障措施。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开展导师资格遴选，监管培养过程，把关

学位授予质量，通过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选题、研究过程和创新性成果进行评价，不“唯论文、唯奖项”。

第二章 硕士学位申请

第三条 基本要求

我校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送审及答辩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导师或院系决定，并上报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备案。从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开题报告由医学部各学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在学院（系）内公开进行，并邀请相关教师 and 研究生参加。各学院（系）邀请本学院督导列席旁听并打分。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小组由 3-5 名校内外硕士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考查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与科学依据、研究基础、研究内容与计划、工作难点及特色、预期成果以及可能产生的创新点、论文选题与学科的匹配度等。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须以书面形式交医学部人才培养处审核备案。

第五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由院系组织，应以

学术活动的形式公开进行，考核小组由 5-7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或博士生导师组成。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学科基础综合考试（含学科基础文献集阅读）、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综合能力、论文选题与学科的匹配度等方面。研究生提交由导师签字的课程成绩、课题研究进展报告等书面材料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所有评审材料，须在医学部人才培养处审核备案。

硕士研究生应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参加，须本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参加补考核，具体时间由医学部人才培养处确定。

第六条 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须在医学部或医学部各院（系）范围内进行公开预答辩，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预答辩专家组由3-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各学院（系）邀请本学院督导或相关学科专家列席旁听。在预答辩中，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理论及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独立见解，学位论文的工作量，研究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论文选题与学科的匹配度等。

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硕士研究生应认真修改与补充，填写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预答辩专家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环节。对于未获得通过的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应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七条 学位论文送审

（一）规范检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家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审查，专家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学位论文须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二）答辩秘书

系（所）指定1名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担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工作。

（三）送审审批

由申请人或答辩秘书持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申请书”、研究生院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表”、“学位论文查重报告”、导师提交的“硕士研究生业务鉴定”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语”向医学部所属学院（系）申请送审审批，批准后，方可送审。

（四）评审方式及内容

1. 凡是满足基本送审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系）组织送审。

2. 医学部在满足送审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抽取大于 20% 的学生，由医学部统一组织实行双盲评审。

（五）评审人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2 名，且应均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论文内容的专家，其中 1 位必须是其他院（系）。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人所在单位须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

审人所在单位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或为本行业有突出贡献专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口腔硕士除外）。

（六）评审意见使用

1. 当所有评审人的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但有评审人提出了修改意见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完善后直接申请答辩。

2. 当有一个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将导师签字认可的修改后的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提交所在学院（系），由学院组织专家审定，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3. 当有一个评审人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则需增加 1 份盲审，评审意见仍按前述条款处理，并且所有盲审意见均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

4. 当所有评审意见书（含增加评审意见书）中累计有 2 份及以上的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

5. 当评审人不认可修改意见，或申请人与评审人对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争议时，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出具审定意见。

如果专家组的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医学部应将原论文提交另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并以此次评审意见作为是否同意

组织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授予学位时参考。

（七）同等学力硕士、涉密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及《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西交研〔2013〕28号）相关要求执行。

完成涉密备案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审批

符合硕士学位答辩条件的，由申请人或答辩秘书持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打印出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答辩秘书核对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医学部院（系）审查意见”及其它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申请答辩审批。学院（系）审核通过后方可答辩。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名或5名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领域硕士生导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院（系）外专家不少于1人。学位申请人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提交答辩委员。

同等学力硕士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5 名委员组成。对于同等学力硕士，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 1 人。

学术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须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须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或为本行业有突出贡献专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口腔硕士答辩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须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人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在答辩中，导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须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不得参与答辩委员会决议的讨论。

（三）答辩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宣布答辩开始；

2. 指导教师或系、所（中心）指定的有关人员介绍研究生的德、智、体综合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工作以及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论文的结构、主要研究方法、论文的结论和创新点等；

3. 宣读评阅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质询问题一般在答辩前告知研究生；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围绕学位论文所开展的工作向研究生追问或提出新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回答问题终止，其余人员回避，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由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硕、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讨论后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签署答辩决议书；

6.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结束。

（四）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字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论文内容、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和创新性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负责受理学位申请过程各类异议申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硕士论文可在1年内、博

士论文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十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重点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中分会表决非全票通过及其它情况的申请人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硕士论文可在1年内、博士论文可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四章 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管理重心前移。医学部鼓励各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积极探索并采取有效举措，激发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严格把控博硕士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可采取诸如博、硕士集中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统一盲审等方式提升学院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二条 全程监管留痕。学位论文全程信息化管理，学位授予全程信息化留痕，加强过程管理和关键节点监督，随时查阅，随时复核，实现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导师团队、常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评阅答辩意见等信息编入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责任溯源倒追。学位授予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问题即刻倒追前置环节。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质量不合格而不授予学位的论文，或其它方式认定的存在质量问题论文（如抽检中确定

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等），逐级溯源追责至培养单位、系所和导师，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部人才培养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医学部人才培养处

2020年12月15日

抄送：医学部领导

人才培养处

2020年12月16日印